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鄧國珍先生（「鄧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楊海余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於鄧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鄧先生於其任期內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楊海余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湖南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一直任教於長沙理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一直於該所大學擔任經濟學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於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3，一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楊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於其委任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